

是否有开具“大头小尾”发票、隐瞒收入的情况；开红字发票的原因，是属于退货还是退票，如属退货，是否有对方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折让证明单》，如属退票，看发票联和抵扣联是否全联返回；是否有销售免税货物或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及个人，或销售给小规模纳税人，以商品赠送他人、分配给股东、对外投资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折扣是否与原值在同一张发票开具，否则不予减除。

5、审计银行账户。先从银行对账单入手，如果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有差异，就应再核实销售收入账及相关凭证，看是否有收款不记销售情况；还应到人民银行查看企业各商业银行的账户，并与企业银行存款账记载的账号相核对，看有无隐匿账户。如有，就应到相对应的商业银行检查纳税人该账户的往来情况，如果有往来情况，且未见账上反映，企业又不能解释资金来源，就应结合查看库存明细账和出库单据，看货物所有权是否转移，纳税是否正确。

6、进行实地审计。对无账、账目不健全或有账不向有关机关公开的企业及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应进行实地审计。主要是对企业的财务场所和仓库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检查现金库存、现金流水记录、销售情况记录及商品代销合同。

对仓库应检查发出凭证，看有无以收据、出库单或内部结算凭证代替发票对外使用，各种设备运行原始记录，班组生产情况、销售情况、出入库情况原始记录，是否与账簿记录一致。

7、审计其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例如，在对某企业的审计中，审计人员发现某企业有多个跨县(市)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统一由总公司抵扣，而销售货物时则按小规模纳税人4%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以此偷逃税款。

另外，还要注意审计在商业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平销行为，即生产企业以商业企业经销价或略高于经销价的价格将货物销售给商业企业，商业企业再以进货成本或低于进货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生产企业则以返还利润或其他利益等方式弥补商业企业的进销差价损失，该部分返还收益应缴纳增值税，一些企业往往将这部分收入不向税务机关申报，导致少缴税款。

(作者单位：河南省孟津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黎静

·建议·

## 关于加强企业内部会计控制监督检查的建议

□ 刘建欣

加强内部会计控制，对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防止经营中的弊端行为，保障财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如何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并对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监督，成为企业管理中的重要课题。

财政部2001年6月22日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内容包括：1、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2、实物资产内部会计控制。3、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4、销售与收款内部会计控制。5、成本费用内部会计控制。6、对外投资内部会计控制。7、筹资活动内部会计控制。8、工程项目内部会计控制。9、担保业务内部会计控制。需要说明的是：在企业会计实务工作中，不同性质、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企业，其业务循环的划分也不尽相同。比如在银行金融业就没有采购预付款业务，但它有其特殊的贷放款业务和活期存款业务等。而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即使有这些业务，一般规模也比较小，因此，笔者认为，企业如何划分企业循环，进而实施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根据本企业的业务性质和生产经营规模分析确定，不能一概而论。

企业制定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无论是上层管理者还是生产一线的员工都要认真去执行。再完善的制度如果不能落实，也不过是一纸空文流于形式罢了，因此企业应当重视内部会计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应包括：检查信息资料系统，确定有关财务和经营的记录与报告是否包含了正确可靠的、及时的、完整的、有用的资料，有关记录保存和报告方面的控制是否恰当有效；监督检查企业是否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起来的组织结构是否遵循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特别是企业内部牵制制度及授权批准控制，是否有违规越权行为；监督检查财产保护的方式，必要时核实财产的实存情况，评价使用资源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审查经营或项目，以确认结果是否与所制定的任务目标相一致，是否按预定计划执行；等等。做好内部会计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既可促进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又可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得以贯彻实施，充分发挥内部会计控制的功能和作用，实现企业目标。

(作者单位：河北省水利工程局三处)

责任编辑 张玉伟